关于《北京市朝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北京市朝阳区按照《关于开展第一批噪声污染防治试点（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试点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。根据《北京市朝阳区噪声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和《朝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朝阳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了《北京市朝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划定方案》）。现就有关编制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（一）编制依据

2022年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首次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并向社会公布。此外，《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对噪声敏感区的划定工作也作了明确部署，要求各地根据声环境管理的实际需要，积极开展先行先试，遵循先易后难的原则，稳步推进各项措施的实施。

2023年5月23日，生态环境部印发《关于开展第一批噪声污染防治试点（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）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便函〔2023〕156号），组织开展10个市（区）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，在敏感区的划定方法、审批流程、管理措施、部门协同等方面进行探索尝试，为科学合理划定敏感区及依法对敏感区实施管理提供实践经验。我区为试点城市（区）之一。

（二）编制过程

2023年12月，成立朝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领导小组，印发《朝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方案》。

2024年3月，以朝阳区麦子店街道和东风乡为试点街乡，开展试点区域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。

2024年4月至5月，组织编制《朝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。

2024年6月5日，《朝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及试点街乡的划定方案通过专家论证会审议。

2024年6月至8月中旬，按照《朝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对全区开展划定工作。

2024年8月至11月，征求全区相关部门及各街乡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。

2024年11月，形成《北京市朝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（试行）》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对主要内容的说明

划定方案的适用范围覆盖朝阳区全域。朝阳区总面积470.8平方公里，共划定370块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共计为120.75 平方公里，占朝阳区面积的25.65%。

划定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划定依据、主要术语和定义、划定原则、划定方法、划定结果、管控措施及实施要求等。

关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管控措施应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要求。关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分工按照 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〉相关条款政府指定部门的通知》及《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北京市朝阳区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执行。

划定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因建筑物属性、用地性质或规划发生根本变化，可实施动态修编。